

山东会计改革与发展 “十三五”回顾与“十四五”前瞻

山东省财政厅会计处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时期，也是进一步深化会计改革发展的关键五年。财政部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之后，山东省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山东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对《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工作进行细化、分解，采取有力措施，把《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一) 以人为本，抓牢会计人才建设
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培养高层次会计人才，是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的重要举措。为此山东省一方面积极推动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养一批高素质、高层次的复合型会计人才；另一方面深化会计职称制度和继续教育改革，不断完善和提升不同层级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结构和能力框架。

1. 加强高层次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带动会计人员素质提升。落实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深入开展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十三五”期间共选拔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班7期，选拔学员451人，其中6个班级343名学员顺利毕业。自工程开始至今，全省高端会计人才已

形成14个培养班、861名学员的培养团队，培养类别和人数均居全国前列，连续两年被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选为人才工作十大出色项目。同时，积极配合财政部组织好全国高端会计(后备)人才选拔和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报名，先后有51人入选，居各省(市)首位。加强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及规范管理，组织开展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累计2600人次，开展医院财务专题培训班、宏观经济与行业发展专题培训班、财税改革专题和会计改革专题培训班，推动全省高层次会计人才素质提升。联合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等5部门印发《山东省省属本科高校总会计师制度实施方案》，对高校总会计师岗位设置、岗位职责、任职条件等进行规范、明确，促进总会计师制度规范发展。

2. 深化会计职称制度改革，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发山东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系统，加快建立全省会计人员综合管理平台，为会计人员管理模式转型创新奠定技术基础。“十三五”期间，报省政府批准，联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山东省会计系列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在全省正式设立正高级会计师资格，弥补了多年来高水平会计人才的空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

见，修订完善会计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简化学历、资历要求，取消职称评价外语、计算机限制；放宽学术水平要求，对论文的要求由硬性条件变为可选条件；优化高端会计人才和注册会计师的申报条件；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解放和增强人才活力。联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高级会计师评审中开展社会化评审改革试点，2019年起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统一交由山东省会计学会具体组织实施。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会计职称评审专家，完善评审专家库，提高评审质量。“十三五”期间，全省评审通过高级会计师6003人，正高级会计师259人，大大充实了会计人才队伍。

(二) 建章立制，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会计法》是会计工作的根本法，基于此制定的各项部门规章、准则、制度、办法等，是指导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规范会计秩序的重要依据。“十三五”期间山东省持续推动会计法治建设，加强监督检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1. 加强会计制度建设，夯实会计管理基础。按照财政部部署，协助做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代理记账机构管理办法》及各项会计制度的修订，加强会计规章准则制度宣传贯彻。仅《会计法》修订一项，就先后组织三次全

省规模调研,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座谈等方式充分了解各界会计人士的意见建议,重点就是否应当对内部控制作规定、会计监督职责的界定、会计信息化规范等方面向财政部提出具体建议。在宣传方面,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杂志等多种方式,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和准则制度宣传,引导单位负责人和社会各界重视、支持会计工作,专门开辟《“十三五”规划纲要》解读专栏,加强对纲要的宣传力度。同时,利用各种培训班,讲解落实制度细节,将会计法规规章准则制度纳入全省会计人员网络继续教育必选课程,指导全省各市广泛开展会计人员培训。建立全省会计咨询专家库,通过征求意见、座谈会、论坛、在线答疑等方式发挥会计咨询专家参谋智囊作用,促进各项会计制度贯彻实施。2017年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以来,为推动政府会计改革落地,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纷纷展开培训工作,总计培训人数近2.8万人次;实行政府会计改革联系点制度,通过先行先试、总结经验,摸清并解决新制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操作难点,为全省推进政府会计制度建设工作提供借鉴。

2.持续开展内部控制建设,促进内部管理水平提升。内部控制是单位提升内部管理水平,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手段,对于单位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有重要作用。“十三五”期间,重点抓好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指导意见》,建立健全审计、监察等部门参与的合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联合省审计厅开展内部控制建设经验交流活动,总结经验,调度进展。组织专家团队编写《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手册》(模板),对全省各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加强指导,集中技术力量开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信息系统(体验版),加快内控建设信息化落

地。在做好每年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基础上,于2018年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督导评价工作,大大提高了各单位的重视程度,帮助单位找到了建设方向。在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的同时,也加强对企业的政策指导,促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贯彻实施。

3.加强会计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单位会计工作水平的提高,离不开内部管理的优化,也离不开外部监督的促进。山东省注重加强《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的监督检查。2016年省财政厅联合省编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印发《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入职资质提高财会人员素质的意见》,对全省机关事业单位贯彻实施《会计法》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会计机构、总会计师岗位设置情况,检查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落实情况,核实会计人员任职资质等情况。着力解决全省机关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入职资质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促使财会人员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为经济发展和财税改革奠定良好基础。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检查,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处罚。

(三)优化服务,推动会计管理转型。会计管理工作面对的是成千上万的会计工作者和不同类型的会计机构,财政部门作为会计管理机构,其服务质量的优劣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广大财会人员的切身利益。“十三五”期间山东省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以转变职能、强化服务为主导,不断提高会计管理水平。

1.积极推动会计人员管理方式转型。贯彻落实会计人员“放管服”改革要求,做到管理与服务相结合。一是加强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政策协调,制定印发《关于做好山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加强会计人员服务管理做好准备。二是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成立由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组成的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加强考务培训,部署考试巡视,圆满完成每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任务。为更好服务考生,增加考试批次和考点,推进标准化考场建设,更新计算机和监控系统,满足广大考生提升业务素质的需求。

2.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会计服务工作。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山东省紧急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各级会计管理部门认真落实防控要求,妥善做好会计服务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审批、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代理记账设立许可、投诉举报等事项均采取线上办理或邮寄方式,落实行政审批和业务办理“零见面”。印发《关于规范疫情防控期间接受社会捐赠 调拨物资等事项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指导慈善总会等民间非营利组织做好会计核算。2020年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联合卫生防疫部门,严格做好防控,每名考生进场均需测温、出示健康码,每场考完均对考场进行全面消毒,医护人员随时待命处理突发应急情况,保证考试平稳顺利进行。“十三五”期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报考人数突破160.92万人,通过26.94万人。

3.促进会计中介机构规范发展。按照政务服务改革要求,修订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实施全程公开、网上审批,全面压缩行政许可环节时限,编制修订《“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印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学习贯彻《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启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印发操作手册,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市、县做好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积极完成代理记账机构证书的招标采购工作,对全省代理记账

机构换发新版许可证书。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工作中严把“审核关”，在涉及执业机构、人员管理工作中严把“监管关”，全面净化行业执业环境。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将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办公室由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调整至省财政厅机关，配齐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全面理顺行业党委管理体制，以党建工作引领行业发展。

二、“十四五”改革前瞻

“十三五”时期，山东省会计改革取得一定成效，会计工作转型升级，会计人员能力提升，会计管理更加规范，为“十四五”的发展构建了良好的基础。但需看清的是，山东省会计发展仍存在一些问题，创新能力不足，培训师资不够，监管手段不硬，这些都将成为制约会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十四五”时期，山东省将以加强会计法治建设为基础，完善会计监管、行政执

法机制，创新服务手段，加强会计人才培养，全面推动会计转型升级，为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中心工作服务。

（一）加强会计法治建设

一是根据《会计法》修订《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突出单位负责人对财务会计报告质量的责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明确各级会计管理机构的权力与责任。二是加强会计法治宣传，结合会计标准体系的修订完善，建立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制度年度普法、宣传工作机制，让会计法治宣传、教育日常化、制度化。

（二）加强统一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

一是全面加强会计准则、制度的宣传培训工作，在省、市两级建立相对固定的培训师智库，在会计管理机构选拔培养一批宣传员，每年定期对师资、宣传员进行培训。每年确定宣传培训的重点和任务，及时调度各地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二是建立会计准则制度巡讲制度，在重大改革举措和重要的准则制度

出台之际，组织师资进行全省巡讲，督促各地重视会计工作，促进准则制度贯彻落实。

（三）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培养和诚信建设

一是持续抓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加强考试安全管理，以考试为契机，提高会计人员能力，提高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公信力和竞争力。二是研究落实会计人员诚信管理，建立诚信档案，明确记入档案的奖惩行为、奖惩措施、惩戒有效期等内容。

（四）大力发展会计服务市场

一是深入推进代理记账行业“放管服”改革，加快代理记账行业发展，同时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管，使市场有序发展。二是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指导，理顺财政部门与注册会计师协会对行业的监管权限与分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健康发展。□

责任编辑 刘霁

声明

近期，我们发现有人冒用《财务与会计》编辑中心（编辑部）的名义，甚至冒用编辑中心的邮箱，向社会发布征稿启事并收取费用（杂志社投稿、审稿编审费用；采编室咨询服务费用；中国知网论文查重检测费用），此行为严重损害了我刊声誉和广大作者的利益。为此，我刊特严正声明：

1. 质量是我刊录用、刊发稿件的唯一标准。我刊录用、刊发稿件不收取审稿费、组稿费、版面费、咨询费、中国知网论文查重检测费用等任何名目的费用，也不与任何广告、发行等经济事项挂钩。

2. 我刊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开展对外组稿、收费等活动，各位作者向我刊投稿请直接与《财务与会计》编辑中心联系，编辑中心投稿邮箱 cwykj187@126.com。

3. 任何以编辑中心名义或冒用编辑中心邮箱回复作者收取审稿费、版面费等行为，均为诈骗行为，请勿上当受骗，并及时与编辑中心联系。编辑中心监督电话：010-88227071。

4. 冒用我刊名义征稿的相关责任人应立即停止发布涉及我刊的征稿信息。冒用我刊名义征稿、损害我刊声誉的，我刊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声明。

《财务与会计》编辑中心